

第五篇 工作日誌

(96年1月～97年7月15日)

姜玉美

第一章 刑事偵查

- 一、96年2月3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及雲林縣警察局，破獲陳○○等人所組成之斃死豬屠宰集團案，其等涉嫌將屠宰後之斃死豬肉品販售給下游肉商，再販售至其他縣市，經訊問後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
- 二、96年5月8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兵分50路，破獲設在北港鎮的大型簽賭網站集團，逮捕負責人王○○等14人。
- 三、96年5月10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斗六分局、斗南分局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破獲橫行於雲林、嘉義、南投等地之「梅花幫」強盜集團，並逮捕徐○○等人。
- 四、96年5月12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破獲雲林縣林內鄉九芎診所涉嫌以盜刷健保卡換領成藥及詐領健保費案，並將涉案主嫌張○○等人帶回偵訊，經向雲林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 五、96年5月16日：本署檢察官偵辦雲林縣水林鄉公所94年6月間七二水災重創後20件豪雨修復相關工程圍標貪污案，發現水林鄉長陳○○涉嫌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經檢察官偵訊後以貪污罪聲請羈押獲准。
- 六、96年5月21日：因應97年初立法委員暨總統選舉，選派兩股資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成立查察賄選專責小組。
- 七、96年5月22日：本署檢察官指揮海巡署雲林機動查緝隊、岸巡四總隊、四二大隊、斗六分局及雲林憲兵隊，兵分多路，破獲台南地區「龍哥」販毒集團以毒品夾藏在收音機內之方式，再利用兩岸快遞走私毒品案，並逮捕嫌犯洪○○，起出94公克海洛因，估計市價約100萬元。
- 八、96年6月1日：本署檢察官指揮中部犯罪打擊中心、虎尾分局及北港分

局，兵分多路，查獲員警吳○○涉嫌利用職權向外籍女子索賄或要求提供免費性服務，並涉嫌勾結人蛇集團業者沈○○，將警方臨檢情資洩漏，經檢察官偵訊後聲請羈押獲准。

九、96 年 7 月 11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刑事局、雲林縣警局、斗六分局，兵分多路同步於台北、雲林、嘉義縣市、高雄市等地搜索，破獲以曾○○等人為首之人蛇仲介賣淫組織，逮捕集團成員及賣淫女子共 21 人。

十、96 年 7 月 20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前往雲林縣元長、褒忠、崙背、台西、麥寮等地搜索 8 家診所，破獲假看診真詐領健保費集團，並帶回犯罪嫌疑人李○○等共 14 人，估計 8 家診所涉嫌詐領健保費之金額超過 1700 萬元。

十一、96 年 7 月 29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中部機動組與海巡署人員，查獲調查站沈○○涉嫌改造槍枝案，經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十二、96 年 8 月 7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偵辦前雲林縣台西鄉長林○○發包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等工程涉嫌索取回扣之集體舞弊案，經漏夜偵訊，將林○○等人聲請羈押獲准。

十三、96 年 8 月 21 日：本署檢察官接獲檢舉，查獲員警涉嫌收賄掉包毒販尿液案，認員警林○○等人涉嫌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十四、96 年 8 月 29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虎尾分局、環保警察等員警共 50 名，兵分 11 路，破獲網路職業簽賭集團，並逮捕犯嫌蔡○○等共 11 人。

十五、96 年 9 月 11 日：本署檢察官於 96 年 6 月間接獲檢舉，指有多家廠商涉嫌竊電，旋即指揮刑事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台北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偵辦，並於是日破獲褚○○竊電集團，逮捕犯嫌 21 人，計有 38 家廠商涉案，總竊電度數高達 123818559 度，追償電費高達 117,056,520 元。

十六、96 年 9 月 19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警調人員，前往土庫鎮一處牛隻私宰場，查獲業者王○○等 2 人涉嫌宰殺斃死牛案，當場起出約 20 公噸冷凍屠體，因認其等涉嫌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十七、96 年 10 月中旬：民眾檢舉雲林西螺地區疑有四大菜蟲涉嫌壟斷菜價，造成菜價飆漲一案，本署立即主動分案偵辦。

十八、96 年 10 月 25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與環保警察隊會同台電公司稽查人員，循線查獲王○○竊電案，總計犯嫌竊電度數 148959 度，

追償電費 595333 元。

十九、96 年 10 月 31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組，兵分 10 路，破獲雲林地區最大地下期貨簽賭站，帶回林○○等 20 餘人，查扣電腦等大批簽賭工具，估計犯嫌之不法所得高達數十億元。

二十、96 年 11 月 26 日：本署檢察官接獲檢舉，查獲有公務人員涉嫌於 92 年間大埤鄉公所發包大埤酸菜農漁休閒園區工程時向廠商收取回扣案，經認大埤鄉長陳○○等人涉嫌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二一、96 年 11 月 27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虎尾分局、環保警察隊、台中市刑警大隊等單位，會同臺灣電力公司稽查員，兵分 13 路，查獲竊電詐欺集團主嫌林○○等 13 人涉嫌以調整電表之名，行竊電之實，經訊後依違反電業法、詐欺、竊盜等罪嫌移送。

二二、96 年 12 月 12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查獲雲林縣虎尾稽徵所營業稅股長劉○○涉嫌協助廠商逃漏稅並向廠商索賄案。另查出案發時擔任主任、現任台中縣東勢稅捐稽徵所主任宋○○也涉案，因認涉嫌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二三、96 年 12 月 26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查獲水閘門竊盜案，逮捕犯嫌洪○○等人。

二四、96 年 12 月 27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查獲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首宗現金買票案件，犯嫌游○○等人涉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向選民賄選，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29 日提起公訴，此案亦為第 7 屆立委選舉全國首宗提起公訴之賄選案件。

二五、96 年 12 月 27 日：本署檢察官查獲蔡○○等人涉嫌賄選案件。

二六、96 年 12 月 28 日：本署檢察官查獲劉○○等人涉嫌賄選案件。

二七、96 年 12 月 31 日：本署檢察官查獲林○○涉嫌賄選案件。

二八、96 年 12 月 31 日：本署檢察官接獲線報指稱，斗南鎮大東里長周○○涉嫌為立委候選人張○○買票賄選，經指揮警調人員前往周姓里長住處搜索，查獲現金 5 千多元及里民名冊等物。因認犯罪嫌疑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二九、96 年 12 月 31 日：為表明查賄決心，本署檢察官以速偵速結之辦案態度，將全國首宗現金買票賄選案件迅即提起公訴。法務部李政務次長進勇於是日特別蒞臨本署，向承辦檢察官當面表達嘉許之意，並致贈水果

禮盒以慰勉其辛勞。

三〇、97 年 1 月 1 日：本署檢察官查獲梁〇〇等人涉嫌以每票 5 百元代價為立委候選人張〇〇賄選案，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於 4 月 29 日提起公訴，具體求刑 7 年，併科罰金 7 百萬元，並褫奪公權 10 年。

三一、97 年 1 月 1 日：本署檢察官查獲楊〇〇等人涉嫌賄選案件。

三二、97 年 1 月 1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轄區內警調人員，前往斗南鎮涉嫌賄選之里鄰長住處搜索，總計查扣約 6 萬元之賄款，並漏夜追回發出的 3 萬多元現金，帶回犯嫌 26 人，其中某周姓里長因涉嫌重大，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三三、97 年 1 月 2 日：本署查賄小組檢察官於 96 年 12 月間接獲線報，指稱斗六市鎮西里黃〇〇里長涉嫌為某立委候選人賄選。案經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及雲林縣調查站人員，前往黃姓里長等人住處搜索，當場查扣買票餘款 45 萬元及賄選名冊，並帶回 30 名里鄰長及椿腳。根據查扣名冊顯示本案約有 1 千 4 百多人涉案，為全國選舉史上最大賄選案。

三四、97 年 1 月 2 日：本署檢察官查獲許〇〇等人涉嫌賄選案件。

三五、97 年 1 月 3 日：本署檢察官查獲廖〇〇等人涉嫌賄選案件。

三六、97 年 1 月 4 日：本署檢察官查獲陳〇〇等人、詹〇〇等人、廖〇〇涉嫌賄選案件。

三七、97 年 1 月 7 日：本署檢察官查獲丁〇〇等人、黃〇〇等人涉嫌賄選案件。

三八、97 年 1 月 8 日：本署檢察官查獲鍾〇〇等人涉嫌賄選案件。

三九、97 年 1 月 28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前往元長鄉奮起湖村循線破獲魏〇〇等人涉嫌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方式販售斃死豬，並當場查扣 2 千公斤斃死豬，訊後依違反畜牧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移送。

四〇、97 年 2 月 24 日：雲林縣農田水利會長張〇〇涉嫌於第 7 屆立委選舉時為立委候選人張〇〇選舉賄選，經本署指揮雲林縣調查站人員將犯嫌張〇〇帶回偵訊。因認犯罪嫌疑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四一、97 年 3 月 14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中機組、刑事警察局、雲林縣警局等警調單位人員，兵分 13 路，破獲首宗總統大選賭盤簽賭案，查獲雲林縣口湖鄉某競選總部總幹事呂〇〇等人於總統大選期間涉嫌以賭盤

簽賭，並起出帳冊、傳真機及現金 1 百多萬元。

四二、97 年 3 月 19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組、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警察局及北港、台西分局共 2 百餘人，兵分 29 路，查獲口湖鄉某競選總部主委林○○等人涉嫌總統大選賭盤簽賭案，並當場查扣現金 48 萬元、簽單及帳冊等物。

四三、97 年 4 月 12 日：本署檢察官於總統大選期間查獲呂○○等人涉嫌賭盤簽賭一案，案經偵查終結，將犯嫌共 31 人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 2 到 4 年不等。

四四、97 年 4 月 18 日：本署檢察官於 97 年 2 月間偵辦雲林縣農田水利會長張○○涉嫌於立委選舉期間為張○○選舉賄選案，經檢察官抽絲剝繭，不眠不休，將全案偵查終結，並將張○○等 18 名被告提起公訴，主嫌張○○被具體求處 30 年徒刑，併科罰金 5 千萬元。

四五、97 年 4 月 20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中機組偵辦台塑六輕煙囪灰渣清理工程弊案，查獲麥寮鄉長林○○等人涉嫌向包商牟取不法利益貪瀆案件。案經持續追查，發現雲林縣議長蘇○○亦涉有重嫌，經 4 月 23 日訊問後諭令以 1 千萬元交保候傳。

四六、97 年 5 月 15 日：本署檢察官於 96 年底接獲民眾檢舉，查獲前口湖鄉長王○○於 92 年間擔任鄉長期間曾辦理「口湖鄉下宜梧中排抽水站興建工程案」，卻利用其職務涉嫌讓債權人李○○以收取工程回扣抵債之貪瀆弊案。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求處王○○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併科罰金 1 千萬元。

四七、97 年 6 月 9 日：為因應肥料漲價引起之肥料囤積情形，本署主動邀集轄區警調單位，召開聯合查緝非法囤積肥料會議，並於會後展開同步查緝行動；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指揮轄區內警調人員，前往虎尾、土庫、荖桐、斗南及大埤鄉等地查緝，其中在斗南及虎尾等地，均有查獲疑似肥料囤積案，主嫌李○○等人經訊問後，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等罪嫌移送。

四八、97 年 6 月 9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海巡署雲林機動查緝隊，會同台中海關及航警局等人員，查獲毒品走私案，主嫌李○○等人涉嫌以肛門夾藏毒品方式企圖闖關，起出 595 公克海洛因，市價約 2 千萬元。

四九、97 年 6 月 10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人員，前往雲林縣二崙鄉查獲肥料行老闆鍾○○涉嫌囤積肥料案，並查扣肥料 8 千 7 百多包。

五〇、97 年 6 月 23 日：雲林縣警局西螺分局調查中沙大橋潛堰緊急搶修工程案，經本署檢察官會勘現場後，發現業者連〇〇涉嫌以合法掩護非法，盜採濁水溪砂石，並以盜挖溪沙方式偷工減料，因認犯罪嫌疑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五一、97 年 6 月 27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虎尾分局偵查隊，前往虎尾鎮一處民宅搜索，查獲犯嫌秦〇〇以上網學製毒的方式，在該處設置製毒工廠，自行煉毒，並當場查扣安非他命半成品。經檢察官訊問後，諭令以 50 萬元交保。

五二、97 年 6 月 27 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及移民署雲林專勤隊，前往嘉義市 3 家護膚店查緝，破獲假結婚真賣淫集團並帶回犯嫌 11 人，因認主嫌周〇〇嫌疑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五三、97 年 6 月 30 日：本署檢察官日前查獲嘉義市 2 家美容院涉嫌假結婚真賣淫案，經檢察官數日來抽絲剝繭，發現案情不單純，於是日指揮調查站前往業者周〇〇住處搜索，當場查扣周姓主嫌向嘉義市巡佐陳〇〇行賄過程之光碟，估計陳嫌所經手之款項近百萬元，全案不排除嘉義市員警有集體收賄及向上發展之可能性。❤

第二章 犯罪預防

一、96 年 6 月 8 日：犯保雲林分會受保護個案家屬張振華於 96 年 5 月間代表分會參加全國「馨情金嗓」歌唱比賽榮獲總冠軍。由於張君為視障人士，卻能樂觀進取，本署特別邀請到署演唱，並頒發「美音天成 聲冠群倫」獎牌，以茲鼓勵。

二、96 年 7 月 2 日：有鑑於暑假為兒童與青少年犯罪及被害的高峰期，本署遂於北港國中舉辦「暑期兒童及青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宣導」，以提升學生的法治觀念。

三、96 年 7 月 3 日：本署於三樓會議室舉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揭牌儀式，正式展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邢檢察長並號召卡奴共同加入抓賄選行列，藉由手機照相蒐證方式，來爭取檢舉獎金，以解決卡奴經濟問題。